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整，并委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代为发放。同意委托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理赋予上述融资事项相关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